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4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此项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为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亿元综合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4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计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为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亿元综合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4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2014年度矿井建设及采掘衔接等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14 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2亿元, 用于公司所属煤矿接受关联方山西华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禧公司")提供的矿井建设工程服务,双方依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2、华禧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公司接受关联人华禧公司提供的矿建工程服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2亿元。

(三) 2014年1至11月公司与集团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4年度与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2,081万元。之后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了精煤销售7,045万元,合计29,126万元。2014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8,625万元,其中支出6,620万元,收入12,005万元。预计上述全年与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将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环保因素,公司租赁经营的神龙焦化洗煤车间停产,2014年未发生相关费用;二是市场和天然气置换焦炉煤气因素,神龙焦化产量下降致公司销售精煤收入减少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名称:山西华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卫国

注册资本:12,236.62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光华街9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

2、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748.33万元,净资产12,309.89万元,营业收入7,058.38万元,净利润54.37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华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属煤矿接受关联方华禧公司提供的矿建工程服务。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执行中煤建设协会和山西省建设厅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和调差文件。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内容:公司所属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东河煤矿、神州煤业、华胜煤业、华苑煤业、龙泉能源公司、选煤中心的建设工程。

(2)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4) 质量要求:达到煤炭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 工期要求:华禧公司承诺尽最大限度满足公司所属煤矿的工期要求,具体工期双方另行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6) 其他条款按照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建筑施工资质,矿建工程项目需由外单位承建,华禧公司承建公司的矿建工程,有利于矿建工程实现统一规范管理,有利于煤矿安全生产。因此,依照国家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所属煤矿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与华禧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由华禧公司承接公司所属煤矿的矿建工程。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朱剑林、陆军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煤矿安全生产,有利于矿建工程统一规范管理,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4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能源公司")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龙泉能源公司51%股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建设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的议案》,同意龙泉能源公司与山西省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方铁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静静铁路公司"),参股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312亿元,地方铁路集团与龙泉能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 49%,出资分别为3.22亿元和3.092亿元。

目前,静静铁路工程已进入生产建设期,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已全部进场,大型临建已完成,试验室、拌和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控制性桥梁、隧道和路基工程都已陆续开工建设。根据2014年投资完成情况,预计2015年将投资10.96亿元。由于目前项目建设资金紧张,为保证工程进度,静静铁路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信用证登业务),拟贷款期限为15年。静静铁路公司向股东单位龙泉能源公司和地方铁路集团申请为5亿元综合授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为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亿元综合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了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6日

注册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73号

法定代表人:何承楼

注册资本:6.312亿元

经营范围:静乐至静游铁路基本建设及客货运输管理

静静铁路公司是由龙泉能源公司与地方铁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地方铁路集团51%,龙泉能源公司49%。截止201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5.96亿元,负债总额1.2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0.23亿元,净资产4.74亿元,公司目前尚处于基建期,无营业收入。截止2014年11月底,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静静铁路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信用证登业务),拟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45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是山西省"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工程,它北接宁(武)静(乐)地方铁路静乐站,南与国铁太兴铁路静游站(在建)接轨,全长27.609公里,是沟通太兴、中南部铁路与神朔、北同蒲、大秦铁路的重要联络线,也是龙泉能源公司重要的煤炭外运通道。该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宁静线的既有资产,增加宁静线的收益,如能充分利用新建煤台及铁路运输的优势,经营煤炭运销,将会获得可观的收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山西地方铁路路网,促进河东煤田与宁武煤田矿产资源的开发,带动沿线社会经济的发展,缓解能源紧张的局面,并且对沿线运输结构也将产生新的影响,铁路运输低污染、低能耗的特点将对沿线环境起到改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静静铁路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有助于静静铁路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该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和经营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龙泉能源公司产品外运创造有利条件。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施工建设关键期,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我们同意龙泉能源公司为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5亿元综合授信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92亿元(含本次担保2.45亿) ,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介绍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注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大,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接近15%。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及小家电业务,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前述业务运营过程中会遇到下述风险:

通用航空业务对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深入推进,将不可避免的遇到不可控的技术、市场、管理等风险因素。

1、系统性风险

(1)市场风险

a、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产生的风险

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如测绘、巡逻、巡线、抢险、航拍、新闻、私人航空运动、商务使用等,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汇率、利率、国际油价等因素,并引起公司相关收入、成本的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b、无法取得适航标准取证的风险

适航作为一项准入标准,是航空企业融入国际、实现市场化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近年来,适航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重视。如公司产品无法取得国内适航标准,则无法形成国内销售。

同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民用飞机出口国外,必须首先取得进口国适航当局的型号认可,由于文化、法律、地域、经济、技术等等的不同而导致的不确定性,使公司产品在进口国开展国外适航取证面临着诸多风险。

c、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通用航空领域内有相关企业300多家,随着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竞争不断加大。此外,通用航空市场的政策开放和良好前景可能吸引更多新的境内外竞争者进入通用航空行业,行业竞争的加剧还可能导致市场服务同质化、服务价格提升困难。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98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的公告

d、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通用航空行业支持政策的稳步推进以及旅游观光、海洋权益开发等与通用航空密切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通用航空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但是,若未来因上述相关行业发展放缓、通用航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a、飞行安全的风险

飞行安全风险是通用航空企业最基本的风险, 也是通用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安全风险来自于恶劣的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及其他不可抗事件。包括本次参展展品在内的公司制造的产品系用于训练学习、运动娱乐、巡逻、私家休闲飞行、旅游观光、培训、航拍、目测和录像观察等,上述部分业务所涉及的飞行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多变, 一旦某一细微环节出现问题会导致飞行意外发生,给正常的经营运作和公司信誉乃至市场份额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我国民航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若公司未来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纰漏或安全运营水平下降,将存在面临民航管理部门处罚及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b、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公司未来在获取产品订单或服务时, 如因生产能力不足或产品性能而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新增需求,则存在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由于目前通用航空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一般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一旦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出现,公司可能将永久性丢失该业务机会,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潜在的损失。

(3)财务风险

a、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0,063.2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2,244.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65%。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范围,但为满足后续可能发生的对外并购、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及保障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所产生的债务融资需求将使公司负债规模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本息偿付压力。

b、汇率风险

由于国内民用高端的通用航空器生产能力不足,相关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向境外进口飞行器的配套零部件或设备。目前,全球主要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商集中于欧洲和美国,国内通用航空企业境外采购多数以欧元、美元等货币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境外采购飞行器的配套零部件或设备相关成本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管理风险

a、依赖核心管理层稳定而产生的风险

2013年8月、2014年5月公司的管理层分别进行了调整,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和高管层均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这些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背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定均依赖核心管理层。如果未来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b、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秀与勤勉的管理团队与员工,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销售的实现及增长依赖于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研发人员的经验与专业技术水平,依赖于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客户服务、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团队协作。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现有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由于公司所在的通用航空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朝阳行业,许多资本雄厚、专业能力强的企业对人才需求日益旺盛,如公司未来无法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将面临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实现。

(5)政策法规的风险

a、国家通用航空相关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家正积极推进空域改革试点工作,确立了我国空域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然而,由于低空开放涉及面广,需要国家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具体的实施规定文件尚未出台,开放的时间、实际操作和进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通用航空市场未来需求,并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其他通用航空政策的变动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

b、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财政部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总数达406种的钢材、医药、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出口退税,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零配件不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之列,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仍为17%,但不排除未来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具有一定的海外销售比例,出口退税政策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控制与定价策略, 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我国进口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需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对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采购成本及购置后的折旧和保险费用等具有较大影响。

依照海关数据,我国对于"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其他小型飞机及其他飞行器"征收11%的进口关税,减免税率为5%,实际征收6%的进口关税。此外,相关通用航空器的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境外维修服务也面临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情况。因此,若国家未来提高进口关税或降低减免税率,公司代理的Schiebel Aircraft GmbH公司无人机及该机型配套航材以及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进口及境外维修,其费用将面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得不到减免从而导致成本增加,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GF201144000472号高新技术证书,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税率为15%,未来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所得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特定风险

公司通用航空产业战略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内外部条件限制, 仍可能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为公司带来特定的营运风险。

(1)资质审批的风险

目前,我国低空空域尚未完全放开,通用航空审批程序较多,且牵涉多个部门,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制造也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资质证书,取得上述有关部门核准和资质既需要大量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也需要时间,公司已经就此进行了工作部署和多项实施应对预案。但如公司对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的通用航空直升机公司、通用航空发动机公司因达不到资质审批要求所具备的条件,无法及时取得相应业务开展的资质,将影响公司投资计划实施的进度,造成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实施的不确定性程度加大,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较大的风险。

(2)筹资失败的风险

通用航空业务存在着投资额大、风险高、回报周期长的特点,虽然公司对通用航空产业战略规划进行了详尽的规划安排,但在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状况变动、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的出现,将会出现筹资失败或不到位的情况,可能会使公司通用航空业务开展受阻或得不到保障,存在着未来的经营业绩有潜在损失的风险。

(3)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用航空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多学科交互的产业,技术研发能力的强弱对企业的经营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公司通过前期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直接拥有了直升机共轴双旋翼技术和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但若通用航空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的变革,而公司未能跟上行业技术进步步伐,快速吸收新的技术进步成果,技术投入无法及时转化成生产力,将面临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导致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小家电业务发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小家电行业作为开放程度高,准入门槛较低的充分竞争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逐年加剧,竞争不仅表现在产品同质化、利润率低,大家电品牌企业的加入、电商等新兴渠道商的迅速崛起也侵蚀了传统小家电制造企业的部分市场份额。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小家电行业的市场需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明显,若经济复苏低于预期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消费信心下降,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造成直接负面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敏感,如果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售价,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由于通胀压力持续存在,公司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等面临上升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提示性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709.07-3,712.44万元(具体见公司2014-086号《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5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1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期限2年。

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及同等条件提供委托借款。

该议案尚需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公司部分产能搬迁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在方案范围内组织实施上海通产丽星产能搬迁。

《关于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方案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53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4日,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在方案范围内组织实施上海通产丽星产能搬迁。现将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方案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通产丽星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注册名称: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0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2392号

(4) 注册资本:6520.000000万人民币

(5) 实收资本:6520.00000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成若飞

(7) 经营范围:生产高阻隔塑料容器、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HONGKONGLAITONGINDUSTRIALCOMPANYLIMITED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通产丽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丽通")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香港丽通持有其25%的股权,本公司合并持有上海通产丽星100%的股权。

4、主营业务

上海通产丽星主营业务为生产塑料容器、塑料制品,服务客户主要为长三角地区化妆品厂家。

5、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41,326,094.61	15,691,892.42
非流动资产	133,820,763.56	151,052,267.01
资产总计	175,146,858.17	166,744,159.43
流动负债	32,226,332.08	23,009,873.67
非流动负债	1,801,666.65	1,660,666.62
负债总计	34,027,998.73	24,670,54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18,859.44	142,073,619.14

(2) 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203,163,307.47	146,969,314.39
营业成本	170,328,488.39	126,660,343.41
营业利润	13,158,595.51	443,589.28
利润总额	13,566,928.86	1,294,475.52
净利润	12,903,904.87	954,759.70

注:2013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4]002869号报告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事项背景

通产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主要承担公司长三角区域客户产品制造、服务等职能,目前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青浦、徐泾镇。厂房均为租赁性质,租赁总面积为26251平方米,限于所租场地狭小,厂区规划不符合公司生产工艺需要,虽经过几次扩租、自行改造,仍整体性差;现有配电容量亦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上海地区持续上涨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导致成本连年上升、等因素已影响包括上海通产丽星在内的制造企业的发展,上海地区制造业产能逐渐外迁已渐成趋势。

公司已在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苏州生产基地,现已初步具备动力、通讯、给水、排污等运行条件,预计2015年4月起该基地可陆续投入使用。

为实现公司苏州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综合利用,减少上海厂房租金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及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经营运行成本,公司计划将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至苏州。

三、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方案

(一)搬迁地点

搬迁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津大道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搬迁范围

上海通产丽星除保留市场部、财务部、综合行政办公室及两条高速注塑、吹瓶生产线外,其余现有产能全部搬迁至苏州工厂。续租场地5500平方米,人员约60人。企业建制上仍保留上海通产丽星、苏州通产丽星两个独立法人企业。

(三)搬迁计划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上海通产丽星经与员工代表反复协商,于2014年12月23日与上海通产丽星工会就本次搬迁方案和涉及搬迁的员工安置及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搬迁将分步进行, 2015年3月底开始陆续搬迁,2015年6月完成搬迁。

(四)搬迁费用预算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算,上海通产丽星因搬迁发生的费用预计2000万元,其中包含职工经济补偿约1700万元;因搬迁出售、废弃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约100万元;因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约200万元。

四、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将实现公司苏州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综合利用,降低固定资产折旧压力、减少上海厂房租金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及提升生产效率,对公司未来将产生积极影响。

2、可降低公司经营运行成本

上海地区持续上涨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导致高成本等因素已影响包括上海通产丽星在内的制造企业的发展,制造业产能整体外地搬迁已渐成趋势。苏州地区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较上海地区为低,上海通产丽星产能搬迁至苏州后,可降低公司经营运行成本。

3、苏州厂区规划更符合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

上海租赁厂房分散,管理半径大,厂房场地狭小,厂区规划不符合公司生产工艺需要,虽经过几次扩租、自行改造后,仍整体性差;现有配电容量亦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苏州厂区为自有厂房,厂区规划、功能设计更符合公司生产需求,更符合企业和员工的长远发展规划。

4、本次搬迁对2014年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搬迁预计增加2014年当期费用约17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54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坪地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1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期限2年。

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及同等条件提供委托借款。

该议案尚需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公司部分产能搬迁方案,并提请公司经营班子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有序稳妥推进。

《关于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部分产能搬迁方案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8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4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布了《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中标公告》的公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拟中标人,项目金额为2,951.7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18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政府采购编号:CSCG-HNTJ-GK201410151,工程名称: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该项目主要为长沙市公安提供主城区PDT专网数字集群系统和终端。

二、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中标公告》显示,本项目中标人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951.77万元。

公示的公告详见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newsAction!showFileUrlById.action?f_noticeid=4BEFBDD57717454BACF8828AA594BB38&xqType=cggg&type=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51.77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了长沙市主城区地面公安专网的数字化,加速了PDT市场的建设进程。本项目建成后,连同公司之前中标的长沙地铁1号线和2号线地铁公安PDT数字集群系统,将构建成长沙市主城区公安从地面到地下的整体警用指挥调度系统。